

# 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## 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11308

保障內容		會員
意外身故保障	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	140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	140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	210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公共場所火災及公共場所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	140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70萬元
意外失能保障 (分級給付)	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	7萬~140萬元
	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	7萬~140萬元
	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	10.5萬~210萬元
	公共場所火災及公共場所電梯意外失能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	7萬~140萬元
	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	3.5萬~70萬元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10.5萬~70萬元
意外醫療保障	傷害醫療保險給付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20日)	1000元/日
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) (最高給付60日)	125元~500元 (最高3萬元)
	傷害醫療保險給付-實支實付型 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)	1萬元/每次事故最高限額 (非健保身份就醫理賠70%)
<b>月繳保費(每人)</b>		<b>100元</b>

### 【承保內容說明】：

- 1.承保年齡限15足歲至65歲止。
- 2.核保通過始正式承保。被保險人(含會員及眷屬)均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。
- 3.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(含本公司)人身保險時，皆未被拒保、加費、延期、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
- 4.本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，每年保單到期時，將視會員當年度理賠情況，評估隔年續保或不承保。
- 5.依主管機關規定自108年11月8日起，自費加保團體保險之實支實付商品，累積同業該類型商品第三張(含)以上，將不再受理該險種投保。
- 6.相關規範以保誠人壽核保辦法為準。

### 7.聲明事項 (職業限1-4類) 職業類別第5類(含)以上保險公司不予承保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

**第五類：**建築工程車輛駕駛員、混凝土預拌車、拖車、板車、拖板車駕駛員、機械操作員、鷹架架設工人、山地鋪設工人，工人(鋼鐵廠、鐵工廠、機械廠)，焊接工，車床工，海水浴場救生員，高樓外部清潔工，森林砍伐業(領班、監工)，木材加工業(鋸木工人、木材搬運工人)，瓦斯分裝工、貼外牆磁磚工人、搭鐵厝(工廠)。

**第六類：**森林砍伐業(伐木工、鋸木工、起重機之操作人員、裝運工)，森林防火人員，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工人，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隨車工人，消防隊隊員、砂石車司機、隨車工人。

**拒保類：**漁、商船船員，礦工(坑道內作業)，機上服務員，潛水工作人員，爆破工作人員，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，爆炸業從業人員，戰地記者，特技演員，動物園馴獸師，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，鎮暴警察，特種兵(傘兵、水中爆破兵、化學兵、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)。

※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